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

類 別：自治

動議人：副議長許原龍

附議人：劉淑芳、吳淑娟、張雪如、張春洋、陳重嘉、郭燕陵、陳銄銄、林宗翰、張欣倩、莊陞漢、賴清美、李成濟、楊妙月、顧黃水花、涂淑媚、劉惠娟、白玉如、陳玉姬、曹嘉豪、張國棟、黃俊源、洪本成、黃千宴、陳一惇、涂俊任、柯振杯、陳榮妹、李浩誠、鄭俊雄、張錦昆、楊竣程、溫芝樺、黃正盛、許書維……

案 由：對於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本縣地方建設經費，急需辦理先行墊付者，建請大會在休會期間授權議長視實際需要核處，以利縣政推展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縣縣政建設經各級民意代表及縣府、公所等多方努力爭取，於年度中陸續獲得上級核定補助經費而急需先行墊付款項，有其辦理之急迫性及時效性，縣府若因本會休會期間致無法提案審議，勢必影響縣政推動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，本會每年應召開 2 次定期會，會期計 85 天，臨時會不得超過 6 次，會期至多 30 天，總計年度會期不得多於 115 天，著實無法及時審議縣府各項提案。
- 三、為因應地方急需及事實需求，宜援例授權議長於本會休會期間視實際需要核處先行墊付款案，俾利提升行政效能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2 號案

類別：財政

動議人：議長謝典林

附議人：劉淑芳、涂淑媚、陳榮妹、黃正盛、顧黃水花、黃千宴、林宗翰、白玉如、蕭妤亘、陳重嘉、張錦昆、溫芝樺、陳銄銄、施佩妤、李浩誠、陳玉姬、林小琪、吳錦潭、葉永清、李俊諭、詹木根、劉惠娟、楊子賢、鄭俊雄、張國棟、張春洋、曹嘉豪、郭燕陵、周君綾、洪騰明、張欣倩、莊陞漢、藍駿宇、賴清美、李成濟、黃柏瑜、劉珊伶、楊妙月、詹琬惠、張雪如、陳一惇、洪本成、黃俊源、楊竣程、吳淑娟、柯振杯、涂俊任

案由：建請大會同意組織跨黨派小組，邀請縣籍立委偕同拜會中央各相關部會進行遊說，爭取「還稅於民」之具體回饋計畫，以促進本縣產業升級及地方繁榮發展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 111 年中央政府「超徵」4,500 億元稅收一事，各界敦促中央政府「還稅於民」的呼聲不斷。蔡英文總統於今年 1 月 3 日在她的「臉書」(FB)粉絲專頁披露，上述「超徵」稅收將先扣除應發給地方政府的 700 億元後，其餘款項將提撥 1,000 億元挹注勞健保虧損缺口；提撥 1,000 億元推動加強韌性經濟方案；提撥 1,800 億元用於發放現金讓全民共享。由於我國沒有「還稅於民」之先例，上述工作須先取得法源依據，並經預算編列程序，送立法院議決後方可執行，其後續工作需要一定的作業時間才能完成。
- 二、經查「超徵」稅收的主要來源是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本縣工商業發達，上市櫃公司與中小企業雲集，在地企業家應對「超徵」稅收貢獻良多。因此，蔡總統宣示推動加強韌性經濟方案，理應對本縣產業發

展提出具體回饋，以獎勵本縣對「超徵」稅收之具體貢獻。

三、目前行政院尚未就蔡總統指示，進一步說明加強韌性經濟方案的具體方向，援引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出《台灣韌性供應鏈的全球競爭力》的簡報內容，摘錄與本縣產業發展相關部分為提案附件。建請大會同意組織跨黨派小組，邀請縣籍立委偕同拜會中央各相關部會進行遊說，在「還稅於民」之政策規劃階段，就「超徵」稅收將提撥 1,000 億元推動加強韌性經濟方案的部分，向中央爭取回饋本縣之具體計畫，以促進本縣產業升級及地方繁榮發展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通過。